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岱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被告 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倚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被告 吳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18號違反森林法等刑事案件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明該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停止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